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对外担保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0,453.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30,045.35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毕晓方

孙卫军

杨艳辉

2021年8月26日